

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)的(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电子签名捺印设备购置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电子签名捺印设备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30人,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,资产总额9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隆万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19 日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/_____单位的_____/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____/____)，制造商为(____/____)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其中残疾人_____人，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

2. (____/____)，制造商为(____/____)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其中残疾人_____人，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

3. (____/____)，制造商为(____/____)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其中残疾人_____人，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

.....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陕西隆万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19 日

3. 监狱企业证明

说明：

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。

（2）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，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，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“供应商须知”第3.4.2.3条款的规定。

（3）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，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。

无内容